

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為督促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落實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，以提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道路挖掘施工整合績效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為督促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落實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，以提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道路挖掘施工整合績效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機關於本市道路施工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<u>十二</u>條規定或臺北市<u>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</u>（以下簡稱道管中心）公告期限內於道管中心指定系統登錄施工需求。但緊急搶修、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公告得排除之工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二、機關於本市道路施工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<u>十</u>條規定或臺北市<u>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</u>（以下簡稱道管中心）公告期限內於道管中心指定系統登錄施工需求。但緊急搶修、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公告得排除之工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於一百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，故修正本點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。 二、另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三、機關未依前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參與整合，機關應檢討行政責任報府核定。</p>	<p>三、機關未依前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參與整合，機關應檢討行政責任報府核定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四、機關所屬人員無正當理由，未依第二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，機關應審酌其情節，予以適當之懲處，但經道管中心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屬同一事由重複違失者，應加重懲處。</p>	<p>四、機關所屬人員無正當理由，未依第二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，機關應審酌其情節，予以適當之懲處，但經道管中心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屬同一事由重複違失者，應加重懲處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道管中心得將機關辦理預先登錄執行情形彙整報府，並得視其整體執行績效，建議機關依相</p>	<p>五、道管中心得將機關辦理預先登錄執行情形彙整報府，並得視其整體執行績效，建議機關依相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關規定辦理獎懲。